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不足，經審計機關促請花蓮縣政府改善，業已輔導完成增設 3 家庇護性就業場所，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花蓮縣政府未積極輔導增設庇護性就業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府業已輔導增設 3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作隊或商店。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7 年間輔導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設立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該工場 102 年度接受該府補助 247 萬元，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想工作而無工作機會者，約 1,500 餘人，該府僅輔導設立 1 家庇護性工場，未積極輔導增設庇護性就業場所，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



花蓮縣樂道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
(花蓮縣政府提供)

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花蓮縣政府改善結果，該府 103 年度業已輔導完成增設花蓮縣樂道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溪口庇護性清潔工作隊、福星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等 3 家庇護性就業場所，可增加提供 24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